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15號

抗 告 人 丙 男 （姓名地址詳如附表對照表）

法定代理人 丙男之父 （姓名地址詳如附表對照表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威儒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